

# 歷史與文化資產之於「過去」

陳翼漢

## 摘要

歷史與文化資產都是研究「過去」的學科，就保存的價值而言，文化資產研究與希羅多德所訴求的「保存人類的功業」是一致的，不過歷史提倡保存的目的，是為了克服對人類功業的「遺忘」，而文化資產保存所面對的，還包括當下對文化資產有意無意的進行破壞、剷除與消滅。在見證的角度上，歷史注重的是有效見證背後的記憶，實物保存只是一種記憶的方式，無法保存的證物，只要記憶的有效性能確保，仍將成為歷史的一部分，文化資產研究則是完全建立在「物」之基礎的學科，「物」的消失也是未來的終結，因此如何在保存的前提下面對「過去」？如何建立肯定「過去之物」的價值標準，便是涉及價值核心與執行實務上的問題。

因為注重「過去」，所以，「歷史」成了保存文化資產所必備的價值之一，故對文化資產領域而言，歷史價值必須經過歷史研究的過程去加強，透過歷史研究的過程發掘更豐富的意義。不過就因研究方法上的一致，讓文化資產研究跟相關的學科有著邊界不清的問題，以歷史學為例，歷史學講究的是瞭解「事」的全貌，文化資產學則是以掌握「物」的全貌為依歸，只要對於能認清領域的核心價值，就不會在學科的歸屬上認識不清、搖擺不定。琉球藩民墓的案例，是歷史與文化資產的差異比較，也是定義歷史價值的思考，然而最重要的仍是在「保存過去之物」的堅持，以及「保存物件既有之生命」的肯定。

## 文化資產與歷史的邊界

歷史與文化資產都是研究「過去」的學科，唯歷史的發展源流可追溯到上古時期，而文化資產的源頭則是在二十世紀，才自博物館的領域中逐漸獨立而成。由於兩者在時間的脈絡上，有超過兩千年以上的差距，相較於歷史學的源

遠流長，以及其作為研究「過去」領域的龍頭地位，凡是跟「過去」有關的學科，幾乎很難不受其影響，「淺短」的文化資產學自然也不例外，所以要研究「過去」，就必須先從歷史的了解開始。

為了研究「過去」，歷史學家必須先投入大量的時間、精神，從事實實的記錄與資料的收集工作，然後再運用蒐

錄的資料進行分析及見解等陳述。西方史學之父希羅多德（Herodotus）在書寫波希戰史時，開宗明義寫到其目的是「為了保存人類的功業，使之不致由於年深日久而被人遺忘，為了使希臘人和異邦人的那些值得讚嘆的豐功偉績，不致失去它們的光彩，特別是為了把他們紛爭的原因給記載下來」（Herodotus 著、王以鑄譯，1997）。東方史學之父司馬遷在撰寫《史記》時，則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來說明史家的工作、責任與目的。

無論是記錄或發表一家之言，「書寫」顯然是傳達歷史研究成果的主要方式，其餘如圖像、影視傳媒等型態的記錄與傳達方式，仍未具備替代「書寫」的可能，或只被視為另類的書寫工具。歷史研究者不僅重視書寫，也依賴書寫所記錄與創造的訊息，這便是歷史學在「過去」的研究上，發展出細膩龐雜的考據功夫，極為推崇史料的原因，唯有史料才能確保內容的準確性，而這種準確性的要求，也是史學能獨立於文學創作的基礎。姑且不論史料的真實性，就史料本身而言，便是跟「過去」產生連結的產物，即使史料內容有偽造或作假之嫌，也不可能來自於尚未發生的未來。所以要了解歷史跟「過去」的關係，史料是歷史掌握過去的關鍵，也是歷史據以定義「過去」的基礎，故史料為歷史最重要之「物」，歷史看待、取得史料的觀點，也透露出歷史學本身的「物觀」。

杜維運在其《史學方法論》一書中，引用德國史家班漢穆（Ernst Bernheim）的說法，將史料分為傳說跟遺跡兩類，而遺跡又分為狹義的遺跡和紀念物品二類，狹義的遺跡是指其中並無供後人回想或留予後人之用意，故僅為事故或人類動作之未經泯滅部分，包括人類身體的遺跡、生活方法的遺跡、語言、風俗、節慶、制度等狀態、文件

書契以及人類體力、精神之技術、科學、藝術、建築等產物；紀念物品如文書、銘誌、紀念碑等，其目的多為確定某種關係或紀念某人某事件（杜維運，1979）。

杜維運並採用班氏的說法，以口頭傳說、文字記載、實物三方面來表達史料的種類：在口頭傳說方面，白頭宮女與咸同遺老的故事口述，或是傳奇、神話、民歌、民謠、諺語、軼聞、祝辭、禱告、流行語等，均屬口頭傳述並經記載而成史料；文字記載方面，檔案、政書、年鑑、墓銘、帳簿、傳單、新聞、小說等，只要是涉及文字紀錄的一切，皆可入為史料供人研究判讀；實物方面，是指非文字記載的史料，如城塞、宮院、陵墓、遺骸、古玩、碑石等，甚至包含透過新科技進行實蹟保存，都具有歷史見證的強大力量（杜維運，1979）。

儘管史料領域並不限於文字史料，但歷史研究卻幾乎是從文字材料而來，因為多數的研究命題與紀錄工作，都是從歷史人物與事件出發，研究工作多建立在文字材料最豐富的圖書與檔案間，因此對歷史學者而言，非文字實物所承載的訊息，往往須轉化成文字，才有機會成為被史家揀選的「歷史事實」。由於史料是歷史的基礎而非核心，是為了提供論述時必要的證據力而存在，就見證的角度而言，「物」的存在就只是重要而非絕對必要，只要相關史料足以作為支持論述的證據，供人作為判讀及見證之用，研究者便能自行找出論述所需的彈藥。對史家而言，「物」的存在雖非絕對必要，「物」的消失雖會影響歷史的發展或研究，卻不會讓歷史學產生動搖，不過若從對歷史的關心，進而延伸到對歷史紀念物的關懷，也讓追求保存過去之「物」的工作，獲得很大的助力。

「文化資產」與歷史相形之下是新

興的概念，兩者同樣是以「過去」作為基礎，但是文化資產研究的重心，則是在歷史人物、事件的相關「物」上，而「物」的研究核心則是「保存」，保存的目的仍脫不了「見證」。陳志華在說明編譯《保護文物建築和歷史地段的國際文獻》時，針對「文物建築的價值何在」提出他的看法，認為「文物建築，就是那些攜帶著比較豐富或者比較特殊的歷史、文化、科學和情感信息的建築物。它們是社會史、經濟史、政治史、科技史、建築史和文化史等等人類一切活動領域的歷史見證」(陳志華，1992)。

就保存的價值而言，文化資產研究與希羅多德所訴求的「保存人類的功業」是一致的，不過之所以要訴諸保存，便是因為所訴諸的事物面臨到威脅，因此才有介入保存的必要。希羅多德從歷史的角度出發，提倡保存的目的是因為擔心人類會「遺忘」這些人類的功業，所以必須透過歷史的書寫，來提醒活在當下卻健忘的世人，因此歷史要克服的威脅便是「遺忘」。若從文化資產保存的角度來看，唯有存在才是真實，文化資產面臨的威脅除了「遺忘」之外，還有活在當下的人們，對存在的文化資產實體，有意無意的進行破壞、剷除與消滅。所以為了因應現代社會的快速更新及破壞，文化資產保存的概念便逐漸成形，並且迅速在「保存」的領域上茁壯，因為保存的需求跟破壞的壓力是成正比的關係，壓力有多大，需求便有多大。(圖1)

文化資產既是時代需求的產物，自有其獨特的目標必須達成，而且是其他學門無可取代，才能突顯出自身存在之必要。在見證的角度上，文化資產與歷史同中有異，歷史注重的是有效見證背後的記憶，實物保存只是一種記憶的方式，如果「物」無法以保存的方式留下，僅存的傳述、文獻仍將成為歷史的一部分，但對文化資產研究而言，「物」



圖1. 龜山本營遺址因不受重視，不僅在海生館施工過程中受到破壞，周遭規劃、草率的修補工作、地方人士恣意在紀念區內立碑等，皆說明了文化資產的保存是為了抵抗開發與意識形態等人為破壞。

的消失也是未來的終結，因此如何在保存的前提下面對「過去」？如何建立肯定「過去之物」的價值標準，便是涉及價值核心與執行實務上的問題。

從文化資產保存的範圍不斷隨著「破壞」而擴大，甚至涵蓋了有形之「物」的無形層面，一方面突顯出「保存」概念的重要，另一方面也代表社會大眾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概念的接受度日益提昇，然而當保存範圍越「完整」時，挑戰才正開始。在實務的層面是，如何面對這些屬性多樣的「物」，並規劃、執行足以達成完整性的保存方法？而在學術的層面上，如何就不同學科的保存概念，區別出文化資產保存上的核心價值？無論是實務或是學術上的理論層面，都是需要長期、多方的比較與討論，才能累積充份的意見，釐清各種不同或相似的價值觀，在文化資產研究中扮演何等角色，並在「物」的觀點上，有何差異及影響。

臺北的林安泰古厝拆遷事件，突顯出古厝保存與都市發展的衝突問題，而且隨著城鄉都市化程度的加深，類似的問題勢將層出不窮，為此臺灣於民國71年5月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開啟文化資產保存的新紀元。在此之前，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多由建築、藝術、歷

史等領域中，延伸到文化資產的關懷而來，例如官方的文獻委員會系統，對臺灣史蹟源流的研討與追尋，在日後古蹟指定的名單上，便具有相當決定性的影響力。故在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同時，對於文化資產價值的定義上，也跟這些長期介入關心文化資產的學門價值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文化資產的定義」，即定義了文化資產是依據「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來考量，因此也說明了要建立文化資產研究的主體性，須以這些相關領域為基礎，再從不同文化資產領域內，整合出共同的主體論述。

因此在文化資產及其相關學科間，既要逐漸區隔出學科的邊界，又須保持有點黏又不會太黏的關係，到底共同的價值底下會存在哪些差異？本文將以「歷史價值」的角度，及歷史事件之「物」為例，淺談在歷史價值與文化資產研究上，如何跟歷史研究產生連結，以及彼此的關懷有何不同之處。

## 歷史對文化資產價值的影響

文化資產既然是注重「過去」的學科，就必須在歷史的價值上有所表示，「歷史」作為保存文化資產所必備的價值之一，相較於文化與藝術價值的標準，「歷史價值」較無陷入雅俗高低的評比中。當論述內容伴隨著歷史強大的說服力，加上貼近一般人都易理解的陳述，歷史價值的認同反而能更簡明易懂的傳遞，並與週遭環境做動態的結合，建立起基本的文化資產價值觀。故對文化資產領域而言，歷史價值必須經過歷史研究的過程去加強，透過歷史研究的過程發掘更豐富的意義。以古蹟指定來說，大環境的歷史意義越是豐富，對其歷史價值的提昇自有正面之處，歷史價

值在面對如古蹟審定的判斷上，其地位的舉足輕重，也可由臺灣文化資產保存運動的脈絡顯示出來。

日本統治時期的臺灣文化資產調查工作有兩大脈絡，分別是官方與非官方的脈絡，而後這兩大脈絡合流為文化資產保存的推動，奠定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的基礎。官方的脈絡始自臺灣舊慣的史料編纂調查開始。之前日人島田定知於明治34年（1901）編錄《日本名勝地誌》時，在第十二篇殖民地《臺灣之部》中，收錄了203件臺灣的名勝地誌，明治40年（1907）安江正直受命於總督府進行臺灣建築史史料編纂調查研究工作，成了文化資產調查工作推動的第一人，但真正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推動者，則是明治43年（1910）成立的臺灣博物學會（黃俊銘，1996）。

臺灣博物學會為非官方的研究組織，推動保存的初衷，並非以史料或歷史見證為出發點，而是建立在自然科學的角度，針對天然紀念物一類加以調查，並呼籲官方應進行保存工作，內容包括動物、植物、礦物三大類。由於這種呼籲跟殖產局的博物館密切結合的結果，關注範圍便從博物館的自然部門，擴大到蕃族、土俗資料收集的歷史部門，臺灣博物學會成為最重要的非官方研究團體。

明治末年，日本與朝鮮的文化資產保存運動興起，影響日本帝國議會對於「歷史上著名事蹟相關之物，或形成絕佳風景之處，或是學術上貴重之資料」面臨毀壞的重視。受到日本母國的影響，大正5年（1916）臺灣總督府任命杉山靖憲編纂《臺灣名勝舊蹟誌》，進行匾、聯、碑、社寺廟宇、天然景觀等調查，開啟以史前、荷西、明鄭、清、日等歷史分期為階段的調查。杉山所認定的依據，偏向臺灣歷史上具有價值的象徵物，除了配合總督府的統治史觀外，也是為了宣揚殖民統治的治蹟而

編，內容所選定的史蹟，也成為臺灣史蹟保存對象的基礎（黃俊銘，1996）。

經過大正年間的努力，從博物學出發的非官方脈絡與宣揚治蹟的官方脈絡終於結合，總督府成立了「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委員會」，組成委員分成博物學與史學兩大系統。屬臺灣博物學會系統的調查委員，多從事天然紀念物的指定工作，史學系統的委員多任職於總督府或教職（黃俊銘，1996）。這兩大系統至今仍沿襲著，尤其史學系統的力量龐大，與政治意識形態的運作有關，因為歷史標示了政治的正確性與正統性，相關的紀念物與史蹟，自然也成了重要的象徵標的物，一旦符合了政治意識的正確性，歷史意義的豐富性與重要性便會大增，文化資產的價值也因而水漲船高。

文化資產受到重視的起因，一開始就是在歷史與文化的象徵中建立，將文化資產的內容擴大到無形的技藝、風俗等方面，大多是二戰以後的事，而歷史與文化的象徵物，往往深受政治正確的影響深遠，雖可將此影響視為歷史、文化被政治工具化，但從政治的角度觀之，歷史與文化都不過是輔助學科，所以從日本統治時期的「皇民化」與戰後國民政府的「去日本化」，都在政治的領域積極對文化、歷史等領域，透過教育與文宣進行國民意識的宰制工作，具象徵意義的文化資產認定，在配合統治需求的情形下難逃政治化的命運。（圖2）

當日本殖民政府一波波公告出臺灣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時，與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有關的下榻、督軍巡視事蹟，在特定價值觀的強力支持下，幾近浮濫的全數指定，其他如相關的征臺駐紮、激戰地，則以新建的紀念碑紀念之，並以此指定。故有史蹟類的文化資產，明顯是結合宣揚皇威而來，不過這並不代表殖民征服意識下的史蹟全無價



圖2. 龜山本營遺址紀念碑，因缺乏琉球藩民墓碑的文字史料價值，又跟琉球人無直接關係，在濃厚的政治意識操作下，價值的確立始終無法回歸文化資產的層面，所以得到的關懷更少。

值，畢竟文化資產價值隨時間、環境變化可以重新檢討，只是戰後國民政府的「去日本化」成了另一種極端，未能建立從文化資產專業的角度來重新檢討，造成日本遺留下的史蹟，不分良莠的陸續受到清除破壞。

從兩個政權對於文化資產去留的態度，可以了解推動的目的、方向雖然不同，但其出發點皆為透過歷史進行政治意識的塑造，相關標的物成了見證的文化資產。表面上似乎是歷史的史觀主導了文化資產的認定，實際上兩者同是政治意識下的受害者，歷史被政治力量工具化卻導致污名化，而文化資產則被歷史化與邊緣化，所以一個將「歷史價值」全然建立在史觀的文化資產，必然因歷史的被操縱而被歷史操縱。在早期中華民族主義的浪潮中，古蹟保存的目的，是作為足以啟發民族意識、愛國思想的文化歷史之表現（林紀東，1981），文化資產保存的目的，自然須建立在國家文化的認同上。如林衡道曾強烈的表示「日本人的建造物不能算它為古蹟，而我們同胞抗日的才算是古蹟」（郭嘉雄、楊緒賢記錄，1974），並在編審的作品中，明顯透過史地的歷史陳述來了解古蹟，並從歷史的角度忽略或批判日式史蹟等，皆證明了建立主體的「歷史價值」觀，對文化資產本身的重要性。

文化資產研究面對模糊的歷史概念衝擊時，其實也是自我審視的好機會，特別是在歷史價值方面，如何對歷史價值做不同層次的界定，而不會陷入「懷鄉情緒的合理化」。漢寶德認為文化資產的維護，不是兒時記憶的保存，文化資產與歷史的記憶只有一部分重疊，卻是不同的兩個觀念，臺灣古建築保存形成風潮的內在動力，用歷史的記憶來解釋古蹟維護的動機，比從文化資產要切合實情得多，文化資產觀點在衡斷是否應該保存時，尺度是比較嚴格的且意義嚴肅（漢寶德，2002）。

將歷史記憶與文化資產做個割裂，並非忽視歷史扮演的重要性，就某角度而言，文化資產保存不就是落實歷史記憶的技術面！只是回到「物」的觀點而言，歷史記憶可以隨著時間而不斷編織，但文化資產的消逝幾乎是無法再生，既然文化資產是從「物」的保存出發，就不應將價值觀停留在「大歷史」的層次，在「大歷史」的過程中，歷史事件只存在於特定的時間點，而歷史研究所保存的記憶，也是從「事件」的角度，了解事件前後的關聯性，「物」作為事件的見證而存在，卻不見得能跟事件的前後產生關聯，唯有注重「物」的研究，才會重視個別之「物」的「小歷史」。

大歷史只是「物」的產婦，小歷史才是「物」的生命，「物」的生命因存在而有價值，也因「物」的消失而終止，因此文化資產的歷史價值，不僅是建立在大歷史的基礎上，也必須透過小歷史的發掘，才能成為完整的歷史價值。也由於小歷史才能呈現出「物」的獨特性，以「物」的生命史作為歷史價值的核心理，不僅在「物」的保存態度上，能降低操縱大歷史的意識型態介入，對歷史價值的判定上，也有助於歷史意義成為「物」的資產而非負債。

從文化資產保存的發展脈絡中，可

初步了解到「歷史意義」在價值判定上的重要性，尤其是重大歷史事件見證物的評價上，往往也因此被大歷史的角度所綁架，忽略掉個別的「物」不單是為了見證而存在，而是有其獨立的歷史脈絡。當「物」的歷史價值，只能隨著大歷史背後的意義型態而標定，歷史所代表的價值便易流於暴起暴落，而這樣的歷史價值不僅無助於「物」的主體性，也讓歷史在價值的權衡上，容易造成短線操作與前後矛盾，難以建立普遍、長遠的代表性。接著本文將舉「琉球藩民墓」為例，說明在「歷史見證物」的觀點下，一座墓碑的「過去」。

## 一座墓碑的「過去」

公元1871年，一艘琉球八重山群島的貢船，在前往琉球王所在的首里城途中，遭風漂至南臺灣的八瑤灣，上岸的漂民因溝通不良遭到襲擊，存活的十二人在中國安排下回國。三年之後，日本為了安撫內部並謀併吞琉球的藉口，藉故發動「征臺之役」出兵臺灣，臺灣學者多稱之為「牡丹社事件」，征臺日軍雖然以撤退收場，不過卻留下一座「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民墓」，作為整個事件的見證。

琉球藩民墓的出現源自清同治10年（1871），由當地統埔、保力庄之客籍漢民劉天保、楊友旺、林阿九等人，合力將遺留在遭難現場的身軀，以一塚合葬十餘人方式合葬在雙溪口，死難者的頭顱另依當地排灣族舊慣，帶到部落的頭骨架中擺祀。清同治13年（1874），日軍出兵臺灣討伐對琉球漂民誡首之化外生蕃，經總理衙門與欽差大臣沈葆楨的處置之下，日清兩國簽下北京專約，達成撤兵與補償的協議，以西鄉從道為首的征臺日軍，依約準備撤出臺灣，臨行前夕，副島九成與吳碩向沈葆楨提出五

條辦法，其中一條便是「我國人民，在生番被殺死者，遺骸現就當時收埋之舊址，更建墓碑表之。將來如有親戚朋友人等航客就近港口之際，若欲藉便登岸掃祭者，務望使其即日登岸拜奠而歸」。

沈葆楨以為墓塚是為陣亡日軍所建，便答應日本代表的請求。臺灣府周懋琦受命與日軍辦理交接事宜，看到即將完工的墓塚，便詢問副島九成何不將兵卒屍首運回，日方才托出所埋為琉球人遺骸，並不知道所埋何人。當時琉球尚未被日本併滅，日軍的舉動明顯與答應沈葆楨的辦法不符，況且建墓材料已在沈葆楨同意前自廈門購入（註1），因此建墓之事是早有預謀。除此之外，日軍也將原住民部落預定交付中國官員的頭顱截走，阻止原本循福州琉球館處置相關事務的舊例，改從控制琉球的薩摩藩交付，意圖宣告琉球地位形同日本諸侯之藩國。琉人頭骨因此歸葬於琉球稱作「臺灣遭害者之墓」，與埋葬於臺灣的「琉球藩民墓」，形成隔海異地分葬的特殊情況（陳翼漢，2003），而琉球藩民墓碑，也是日人在臺存留最早的一塊碑體（何培夫，1995）。

公元1871年11月底建墓完畢，西鄉從道將墓交由林阿九家族，囑咐代為管理祭祀，並給予一份證明，答應每年給付年金二十圓，就這樣墓碑上大書寫著「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民墓」，靜臥在統埔鄉野田間。林阿九家族雖受西鄉從道委託管理祭祀琉球藩民墓，但是直到日本領有臺灣以後，才開始履行年金二十圓的幾付約定，大正5年（1916）減為十圓，其間林阿九家族每年舊曆3月15與7月15時，定期於墓前進行祭祀活動（臺北沖繩縣人會，1928），日本領臺之後也開始有官方介入祭祀（島田定知，1985）。

琉球藩民墓自明治7年（1874）到大正15年（1926）期間，維持原有樣貌

將近四十二年，即使是日本統治當局，也只重視該墓在日本歷史上的象徵意義，至於所埋的遭難者姓名全無知曉，到了大正14年（1925），當年倖免於難的琉球人島袋龜，在高齡75歲之際，仍懷著到臺灣報答救命恩人的願望，向沖繩縣立圖書館館長伊波普猷求助，恰好當時旅臺琉人中，擔任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的工務課長一職的照屋宏，是伊波普猷故友，遂完成了島袋龜的願望，並發起琉球藩民墓的整修運動（又吉盛清著、魏廷朝譯，1997），為琉球藩民墓奠下七十四年來的基本相貌，並出版了《牡丹社遭難民墓碑改修報告書》。

根據《牡丹社遭難民墓碑改修報告書》中的「釀金趣意書」，照屋宏等人認為這些琉球人是為了日本國而犧牲（註2）。當初西鄉都督立碑也是為了將此事蹟千古流傳下去，但當時兵馬倥傯，只能刻寫「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之墓」，無法詳細記下遭難者姓名，成為一大遺憾。該碑歷史意義深遠，卻處於偏僻田圃草叢間，相信遭害者的靈魂也得不到安慰等，所以要將姓名石刻補上，以填補這個缺憾。除了琉球人遭難與生還者名單外，救助者的遺族系譜也被列出。

該墓於大正15年（1926）開始整修，墓區的部分交由琉球籍的高雄州城間內務部長負責，墓碑改建則交給高雄州技師和田真氏設計，恆春郡役所負責施工，在舊碑下加增三層底座，由三塊士林產的石材組成，上段高八寸，中段高一尺六寸，下段高四尺，中段並刻有遭難者名單，總高度超過十一尺，總共釀資五百圓，於昭和2年（1927）的12月全部完工，中間除舉行多次祭典與紀念式，島袋龜也達成了願望，以76歲高齡安逝。負責運作改修工作的旅臺琉人組織「臺北縣人會」，並出版墓碑改修報告書，是第一本關於琉球藩民墓的專書。

琉球藩民墓的改修活動，除了在硬體上進行墓域與墓碑的整修外，也結合了墓塚意義的再確認（盛大儀式的舉行）、救助者後代與倖存者島袋龜的重逢、旅臺琉球人的團結象徵等，而官方的史蹟調查工作，也在整修不久後完成。琉球藩民墓於日本昭和8年（1933）公佈為第一批國定史蹟，調查委員為尾崎秀真、谷河梅人，依日本昭和11年（1936）總督府內務局出版的《史蹟調查報告》書，提到這份報告的內容，為「臺灣總督府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委員的調查報告書整理編纂而成，琉球藩民墓的資料，是由臺北帝國大學教授移川子之藏提出說明。琉球藩民墓的文化資產價值，至此已經達到了頂點，但是改朝換代的時刻終究來臨，這種建立在政治意識上的尊榮，隨著日本帝國的崩潰，光芒也急速的黯淡下來。

就「牡丹社事件」對清代臺灣的影響來看，日本征臺討蕃軍退兵，同時也開啟了臺灣的開山撫番政策，進行添設關塞、州廳的積極工作。臺灣自清咸豐8年（1858）開港以來，雖然重新進入國際貿易體系，但在政治、經濟各方面建設仍處於保守的態度。「牡丹社事件」終止了傳統的化外思想，開啟臺灣近代化的階段，隨著島上軍政、洋務狀態的大幅變更，諸多的實體建設的出現，也在時代意義的承載上，成為歷史發展階段的象徵，日後成為時代遺跡見證觀念下的實體史料，是不難理解的事。

清朝統治臺灣的時間，很快就因甲午戰爭而終止，從東亞國際關係的角度，可以了解到「牡丹社事件」是中日東亞爭霸的關鍵起點，甲午戰爭決定了誰是東亞霸主。對滿清的中國而言，牡丹社事件只是諸多外交事件中的一環，除了發動者為亞洲國家外，並沒有對日本的崛起給予應有的重視，況且霸主地位被挑戰並不光彩，對牡丹社事件及其意義多不看重。相對於外患不斷的中

國，日本將牡丹社事件視為雄飛海外試金石，為新式日軍首度出兵海外企圖建立殖民地，出兵臺灣不僅試探了各國的底線，摸清中國內部的虛實，也鼓勵了維新的士氣，並針對軍事、殖民等缺失之處加以改善，終至成功併吞琉球，進而將臺灣收為帝國第一個殖民地，牡丹社事件的歷史意義自是水漲船高。

中國因甲午戰爭的失敗，加上日本對中國的侵略野心及行動，一直持續到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才停止，因此日本侵華的歷史事件，不斷成了激發中華民族主義的道具。牡丹社事件雖然也是諸多侵華事件之一，但在割地賠款的層面上並不突出，況且事件地點也已不隸屬中國，因此事件本身既無利用的優先性，自然也難關懷到已成異國之地的相關事物，頂多只是強調這是近代日本侵華的起點而已。

有別於中國在牡丹社事件的態度，日本在臺灣建立殖民統治的同時，便基於歷史因素而刻意突顯，不僅定期撥款要求地方針對「琉球藩民墓」定期祭拜維護，戰爭相關的地點也多陸續設碑紀念，如西鄉督都紀念碑、忠魂碑、龜山本營遺址紀念碑等，同時期的許多軍國色彩紀念物，也同樣基於推動皇國史觀的必要，持續的立碑維護，琉球藩民墓是少數存在於中國割臺前的史蹟，地位自然不同。當臺灣總督府在民間與母國的影響下，開始進行官方的史蹟調查與指定工作時，除了前清、南島等異族特色的史蹟與紀念物外，就屬皇國史觀下，兩次征臺及鎮壓抗日匪徒的相關史蹟與紀念物為大宗，而且這樣的趨勢還隨著「皇民化」的推動而加強，所謂的「歷史價值」成為意識形態的教學用具，如北白川宮能久親王進兵時，曾經下榻、休息、停駐與激戰地浮濫的全數指定，甚至只為了歷史記憶的因素，便將新設置的紀念碑直接指定起來，「物」的價值顯然是被歷史所凌駕。



二次大戰結束後，國民政府代表接收臺灣，由於對前日本殖民地的臺灣持有偏見，認為必須從思想上將皇國史觀徹底消除，企圖以「中國化」來洗滌「奴化」的毒素，重新建立起效忠中國的認同意識。但是中國內戰的失利與臺灣二二八事件的爆發，讓國民黨對臺灣這個新附之地的信任更加雪上加霜，「中國化」終以歇斯底里的方式運作，而大中國史觀的目的，就是要教育臺胞祖國思想，強調臺灣與中國的連結，而這種連結除了文化血脈外，還包括政治軍事等實體建設，結合中國近百年飽受列強欺凌的歷史，臺灣曲折的命運成為論述與實證兼具的典範。

成為反共堡壘的臺灣，在戰雨飄搖中，投注大部分的心力在政治、經濟、軍事建設上，文化資產的保存並未獲重視。日式史蹟除了一部分被破壞外，其餘的不是在荒煙漫草間淹沒，就是以「再利用」的方式「去日本化」，例如將神社改為忠烈祠，紀念碑改為反共抗俄的精神堡壘等。當日本決定跟臺灣斷交，轉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主權代表時，國民政府只能將其無力感轉化成民族主義，並從日本遺留下史蹟出氣。內政部於民國63年（1974）2月25日「臺內民字第573901號函」中，發布「清除臺灣日據時代表現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殖民統治紀念遺跡要點」：1. 日本神社遺跡應即徹底清除。2. 日據時代遺留具有表示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紀念碑、石築構造物應予徹底清除。3. 日據時代遺留之工程紀念碑或日人紀念碑，未有表示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無損我國尊嚴，縣市政府認為有保存價值者，應詳據有關資料圖片，分別專案報經上級省市府核定，暫免拆除，惟將來傾塌時，不再予重建，其碑石移存當地文獻機構處理。4. 民間寺廟或其他公共建築內，日據時代遺留之日式裝飾構造物，如日式石燈等，應勸導予以拆除

或改裝。5. 日據時代建造之橋樑，經嵌之碑石仍留存日本年號者應一律改換中華民國年號。6. 日據時代遺留之寺廟捐題石碑或匾額以及日據時代營葬之墳墓碑刻等，單純使用日本年號者暫准維持現況。

作為日本海外侵略起點的琉球藩民墓，在這樣的標準之下，理應受到相當的破壞才是，但是從戰爭結束到中日斷交已將近三十個年頭，由於地理位置的偏僻荒遠，除了鄰近統埔、保力庄外，幾乎是被外界所淡忘了，失去關注的琉球藩民墓，反有一種意外下的幸運。可能的原因除了地點偏僻外，該地登記又屬墓地，加上當時的史蹟著重於發揚中華文化與民族精神，「古蹟」的定位又必須在清代及更早之前（林衡道、郭嘉雄，1977）。因此當地除了石門入口的「西鄉都督紀念碑」、「忠魂碑」受到破壞外，琉球藩民墓與位於射寮農、墓地的龜山本營遺址反而少有人為破壞。

從「琉球藩民墓」與「龜山本營遺址」的保存，比對「西鄉都督紀念碑」受到的破壞，顯然位於外人不親近的農地、墓地，是較能免除人為的破壞，而「西鄉都督紀念碑」的交通雖非便利，但與「忠魂碑」卻是小山上僅有的兩座紀念碑，能被「再利用」已算是萬幸；另外，琉球藩民墓的陵墓性質，也掩飾了墓碑碑文宣揚日本帝國主義優越的一面，相較於龜山本營遺址的紀念碑，原本就是為宣揚日本帝國而來，遺址本身完全符合被清除的要項，能夠遺存至今其實也非常不易。

「林安泰古厝事件」醞釀出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呼聲，內政部便開始進行臺灣地區的古蹟調查工作，以作為未來古蹟指定名單的依據，並在調查資料中給予「暫定古蹟」的分級建議。民國71年（1982），內政部民政司的《臺灣地區古蹟調查表》中，記錄著依據民國68年（1979）的調查資料，將

琉球藩民墓暫定為第三級古蹟（內政部，1982），不過這份調查表的內容前後矛盾錯誤百出，尤其是沿革的部分，連碑名都出現錯誤的情形。

民國69年（1980），交通部觀光局委託的《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歷史古蹟部分》，對於古蹟的評估則有歷史價值、建築物狀況與觀光價值，古蹟的選取標準則是邀請陳奇祿、楊雲萍、林衡道、洪清雄、劉寧顏、馬以工、洪文雄等人做出原則性的建議，歷史價值的評估則是由洪文雄、李乾朗、馬以工、王鎮華、黃建敏提供意見（夏鑄九，1980），評分項目有內政部等級、創建年代、歷史意義、美學成就、典範唯一性等五項，琉球藩民墓的資料除了內政部暫定三級古蹟外，其餘各項評估全部空白。

正當古蹟保存運動使得史蹟調查又開展之際，「琉球藩民墓」終於開始出現在古蹟名單中，歷史的巧合點也在這邊。照屋宏推動「琉球藩民墓」的第一次改修時，恰巧日本殖民政府也正欲推動臺灣的史蹟保存工作。民國67年（1978）年9月，時值內政部進行暫定古蹟的調查，沖繩史家又吉盛清飛抵統埔探視「琉球藩民墓」，因為這是近代史的關鍵點，連結了中國、日本、琉球與臺灣的命運。作為一位琉球出身的史家，看到已經荒廢的墓園及棄置一旁的墓碑，遂於次年分別於日、琉、臺三地，開始推動「臺灣遭受害者之墓」與「琉球藩民墓」的改修工作。民國68年（1979）由遺族組成首屆「拜墓團」出發與臺灣方面的關係人碰面主持祭典，在沒有國家政治因素的影響下，單純由遺族群聚在此一歷史現場進行參拜，並計劃進行墓區的修復。（圖3）

相關的市町村與關係人等組織了「臺灣遭受害者墓地改修等關係市町村協議會」，負責臺琉兩地的墓地改修工作。先將琉球那霸護國寺內的墓碑遷移

改建，接著便進行臺灣墓地的改修工作。民國70年（1981）透過中琉協會請求臺灣的中琉文化經濟協會協助，取得屏東縣政府、車城鄉公所同意興工，於次年3月改建完畢。鑒於中華民國政府並不承認美國將琉球交付日本的決定，加上「去日本化」的幽靈作祟，墓碑必須將「大日本」三字塗掉（又吉盛清原著、魏廷朝譯，1997），隨著民國八十年代的本土化風潮，琉球藩民墓也被地方文史工作者重視，回復「大日本」字樣已經不再是政治禁忌，乃於民國89年（2000）恢復了原本的碑文樣貌，琉球藩民墓雖未能成為國家指定保護的古蹟，但至少能恢復莊嚴的原貌，享受單純的寧謐。（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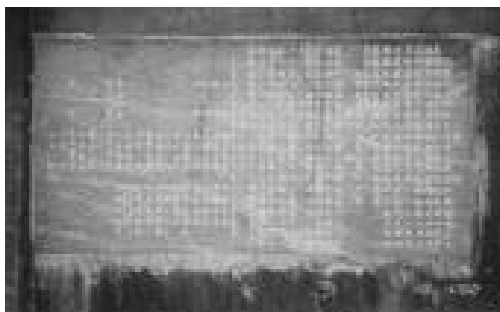


圖3. 琉球人於民國71年發起修復運動所刻製的修復感謝碑



圖4. 琉球藩民墓碑正面，「大日本」三字因時空環境而經歷污塗的破壞，便是文化資產被捉弄擺佈的案例。

## 琉球藩民墓與保存價值的思考

威尼斯憲章中，第一項即定義「歷史文物建築的概念，不僅包含個別的建築作品，而且包含能夠見證某種文明、某種有意義的發展或某種歷史事件的城市或鄉村環境」，洪文雄在《古蹟保存序說》也提到「日本一級古蹟的基準，只要能符合意匠優秀者、技術優秀者、歷史價值高者、學術價值高者、流派或地方特色顯著者等五項標準之一即可，我國一級古蹟以偏向第一、三項的基準居多」(洪文雄，1987)。

這都顯示在文化資產價值的認定上，「歷史」的概念具有先天的優勢，文化資產的保存，往往也帶著歷史保存的色彩，大規模的保存工作常與被認可的歷史事件聯繫起來，保存也因此時常成為社會中產與上層的任務。美國歷史保存工作，初期是愛國主義的象徵，目的在加強國家的團結與榮耀，韓國則對「護國先賢」做系統的籌建(夏鏞九，1980)。臺灣的古蹟指定為文化政策的一環，指定是將歷史空間賦予國家意義的政治計畫(米復國，1997)。只是歷史保存是否只能從愛國主義的價值中，得到公允且普遍的認可呢？

琉球藩民墓因牡丹社事件的重要性，奠下相關史蹟意義上的良好基礎，而臺灣歷經四種不同型態的政權遞嬗，遺下的史蹟也充分展現了型態的多樣。自日本殖民政府開始進行史蹟調查指定以來，許多當時關注的項目仍一直延續至今，吳永華曾針對日本統治時期，詳列出十一項史蹟類的認定標準(吳永華，2000)：1.與皇宮關係很深的史蹟。2.社寺的趾跡及祭祀信仰有關的重要史蹟。3.古墳及著名人物的墓與碑。4.古城址、城砦、防壘、古戰場、官府及其他政治軍事關係很深的史蹟。5.聖廟、鄉學、文庫及其他教育、學藝關係

很深的史蹟。6.社會事業相關之史蹟。7.產業、交通、土木等有關之重要史蹟。8.有其由來之舊宅、苑池、井泉、樹石之類。9.貝塚、遺物包含地、巨石文化與其他人類學及考古學上的重要遺跡。10.外國及外國人有關之重要史蹟。11.重要的傳說地。

日本的史蹟認定範圍已經非常廣泛，其中有些認定觀念還非常進步，如「重要的傳說地」一類，便可比照今日原住民族的「聖地」或「禁地」等觀念，透過國家法令的指定加以保護。見諸日本統治時期的史蹟調查報告，因北白川宮能久親王、近衛師團及日軍登陸平臺遺跡全被列入指定，而遭到不少政治干涉的質疑與爭議，但不代表其中就絕無代表性的文化資產。例如琉球藩民墓之所以列入史蹟，除了可見證日軍征臺的「英勇」之外，未來仍可發掘更豐富的歷史意義於其中，其歷史價值的重要也建立於此。今日的古蹟認定，依據文資法細則的規定有九項，至於歷史建築的登陸基準有五點：

古蹟之審查指定，依下列各款綜合評定之：1.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2.時代之遠近。3.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4.表現各時代之特色、技術、流派或地方之特色。5.數量之多寡。6.保存之情況。7.規模之大小。8.附近之環境。9.其他有關事項。

歷史建築之登錄應參考下列基準：1.創建年代久遠者。2.具有歷史文化意義，足以為時代表徵者。3.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4.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5.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從現今有關的法條內容，以及筆者曾比較澎湖的兩處日軍登錄紀念碑、基隆的清法戰爭遺址與甲仙鎮海軍墓，四處古蹟的審查意見與指定價值，可以說明某些古蹟的指定，其價值判定的根本仍著眼於歷史意義上，文化及藝術價值

的考量其實微乎其微，歷史對某些已指定的古蹟而言，幾乎可以等同一切的價值（陳翼漢，2003）。儘管文化資產的審查是採個案的方式，對不同層面的文化資產價值進行評估，然而如果歷史價值無法著重於「物」的生命史，單純想以大歷史的意義來偷渡，隨著史觀的改變，將會累積更多標準矛盾不一的問題。琉球藩民墓與這四處古蹟的性質相近，其價值都是著重於歷史的層面，不過就文化資產的認定上，琉球藩民墓應以自身的獨特性取勝，避免無謂的干涉為考量，才能真正呈現出自己的歷史價值，證明自己並非靠歷史事件的背景取勝。

要了解琉球藩民墓的歷史價值，首先仍得從最基礎的「物證」價值談起，因為這是一切的基礎，也是催生琉球藩民墓的關鍵。琉球藩民墓為日軍首度海外出兵之直接物證，也是該事件除了書面資料外，唯一僅存於事件現場的史蹟。透過歷史事件的探索，可知牡丹社事件對近代中、日、琉、韓、臺等地的發展帶來衝擊，也是近代東亞各國互動的里程碑。特別是日本邁向軍國主義、琉球步向滅亡、臺灣的割讓與現代化、「無主地」概念的首次實踐、臺灣原住民全面陷入絕對統治的苦難、中國放棄化外思想、中韓兩國開始步入日本勢力的支配等，在歷史上的重要性可說是無可取代。

牡丹社事件的意義輝煌，相關的史蹟均能同享共同的歷史意義，而個別的意義，則是文化資產研究必須加強的層面。琉球藩民墓原為漢人所造，埋葬遭排灣族獵首的琉球人遺骸，後來才由日本人立碑，當時琉球尚為獨立王國，故從造墓者、身亡者、立碑者分屬三國觀之，便是十分有趣的組合，因此同時具備漢式墳墓與日式墓碑便是其一大特色。儘管墳墓外觀上並無特殊之處，不像名門大族或官宦之家般，具有典雅細

緻的雕刻或墓園佈置上的氣魄，美學上的價值並不突出，但就年代以及獨特性而言，墓碑為公元 1874 年西鄉從道所立，距今已滿一百三十年，其碑為日本人在臺灣所立當中最古早者，也是唯一早於甲午戰爭發生前，即存在於臺灣之日式史蹟，尤其立碑又帶有紀念碑的性質，也可算是日本廣立紀念碑的鼻祖了（圖 5）。

除了外在的建物特色，埋藏的內容也是陵墓類史蹟不可忽視的重點。雖然琉球藩民墓幾近「百姓公」的性質，卻是姓名及後裔可考的墓葬，內部雖然沒有豐富的陪葬品，但所埋藏者卻肯定是被獵頭之後的遺骸，故該墓不僅為無頭之墓，是少數能直接見證昔日獵頭文化的墓葬，不但保有受難者姓名，連受難者後代還持續跟這個墓葬聯繫著。至於琉球漂民的頭骨，則是安葬在沖繩縣首府那霸的護國寺中，反而成了無身之墓，這種身首異處的跨國埋葬方式，不但有違「全屍」的觀念，在臺灣的墓塚中也是少有聽聞。此外，如此兼具時代性與稀有性的墓塚，若沒有琉球人的積極跨海參與整修，恐怕也難逃環境與時間的摧殘，有別於一般古蹟多是過去與現在的連結，琉球藩民墓不僅連結著過去與現在，也將臺灣與琉球的關係連結至未來。（圖 6）



圖 5. 琉球藩民墓碑背面有西鄉從道親書的碑銘，其內容為牡丹社事件的重要史料，因此墓碑也成為重要證物。

琉球藩民墓未能受到重視的原因，也許有幾個方面可以切入，如文資法的規定中，其文化資產價值有歷史、文化與藝術三類，再看看牡丹社事件相關史蹟中，我們不難發現內涵越是豐富者，其價值與重視的程度越高。例如恆春城為現存唯一一座完整的清代城池，對於城池建造技術、城內規劃、風水觀念等，跨越了重大歷史意義的純粹性，二鯤鯓砲臺、旗後砲臺、臺北城門等，在工法、美學等文化資產價值上均有不錯的豐富性，琉球藩民墓相形之下，比較側重於歷史價值上，其他方面的價值的豐富性就顯得較為單薄，又身處偏僻的臺灣尾端，加上時空背景對文化政策的操作方向不同，自然容易在有意無意間略過。

相關研究的缺乏也是一大因素，研究不僅是價值的探索，也反映出受到關懷的程度，缺乏研究的物件，就彷彿是未被揀選的事實，價值的發掘便會受到侷限。琉球藩民墓是以歷史價值為重的史蹟，然而在缺乏更多研究的情況下，除了歷史價值的豐富性仍待加強外，文化與藝術價值根本無人提及，是因為「物」的本身毫無這方面的價值，還是因缺乏研究而被埋沒呢？但可以肯定的



圖6. 一般多將焦點擺在西鄉從道親書的日式墓碑，漢式墓體反而不太受到討論，這與昔日重於透過歷史來看「證物」的角度有關，也因此缺乏相關的圖片或資料，墓體的資料便很難被紀錄下來。

是，相關歷史研究的缺乏，讓「物」的歷史不夠充分，徒有意義豐富的大歷史，卻在地方史與墓史上的研究上，不足以搭配成完整的歷史全貌，因而在文化資產的歷史價值中，是否足以達到合理、充分的說服力，也是無法斷然對沒有保存急迫性的史蹟，逕自認定為法律所定義的「古蹟」。

從建築史的研究來看，臺灣對東洋建築的注意，多放在神社、車站、武德殿、學校、官舍、辦公廳等類別，由於深具「大和」意象的傳達性，往往也具有較多的象徵在裡面，並透過精緻的工法技藝來呈現。墓塚並非臺灣研究東洋建築的重點，受到重視的墓塚也多半是官紳大墓，民國68年的古蹟名單中，尚能將「大墓公」、「飛番墓碑」、「琉球藩民墓」、「樹王」、「古老荔枝樹」等列入，可見當時審查的考量較廣。文資法頒訂後的指定，不僅將古蹟限縮在與古建物有關的範圍裡，目前也無埋葬日人的日式陵墓被調查指定為古蹟，因此即使是早在清同治年間遺下的琉球藩民墓，也因屬性定位上的特殊性，未能因時代久遠及其唯一性而吸引關注目光。

今日古蹟的指定往往也帶有搶救的意味，越是具有保存的急迫性，有關單位的態度也就越主動，受到指定保護並給予肯定的機會也越高。在琉球藩民墓獨特的歷史過程，由於琉球人持續的關懷與週遭住民的配合下，琉球藩民墓終能安然無恙的度過悠悠歲月，急迫性的問題往往在民間的合作下化解。而缺乏知名的有力人士，積極向社會大眾及有關單位提出呼籲，也是琉球藩民墓遲遲未受重視的原因之一，因此若是讓物件產生急迫性的危機，並且利用相關媒體鼓動造勢，反而有可能成為指定古蹟的捷徑。不過這樣的手段不僅帶有危險性，也有違文化資產保存的根本價值，一旦古蹟指定落入這樣的層次，對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推動不但沒有幫

助，也是文化資產保存運動的悲哀！

琉球藩民墓是否有資格成為國家保護的文化資產，目前須看主事者的解讀而定，指定為古蹟雖然是價值的肯定，卻未必是最好的選擇，畢竟民間的保存共識才是最具力量的盾牌，如何讓琉球藩民墓以最佳的狀態保存下去，才是應當認真思考的問題，即使指定成古蹟並非唯一的路，但視其為文化資產的前提仍屬必要。儘管法律對於文化資產有嚴謹的定義及指定程序，但並不代表法律規範外的物件不具文化資產資格，國家公權力的保障涉及資源的分配與公平性等諸多問題，因此必須採嚴格的「法律保留」原則，但「物」的關懷並不涉及這些問題，這也是為什麼法律往往不夠「充分」的原因，不過就是在關懷中，才能匯集更多的意見，凝聚出普遍的共識，作為推動法律條文更加精進完善的原動力。

## 結論

同樣作為研究「過去」的學科，文化資產研究在建立價值判斷的過程中，受到歷史學深厚的影響，即使保存的概念上有所不同，歷史學偏重於歷史記憶的保存，而文化資產偏向「物」的實體保存與無形之「物」的傳承，但是歷史記憶的能量，往往也是保存訴求的前鋒。在文化資產的文化、藝術與歷史價值中，也扮演著類似的角色，但卻有著更嚴謹的標準，因為價值的判斷是嚴肅的事情，必須清楚價值的核心，並且恪守著核心價值的精神才行。

社會對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視，是從傳統生活面臨現代化的衝擊而來，早期在都市及街區更新的過程中，以傳統建築受到的破壞最明顯，然而隨著時代環境的改變，生活方式及生產方式都產生巨大變化，物質文化受到現代化影

響的層面也越廣，不僅居住的空間有保存的需求，傳統空間內使用的傳統器物保存也顯得重要，而現代化對自然環境的影響，也將文化資產的保存對象納入動、植、礦物與自然景觀，因此所有有形之「物」，幾乎都可在文化資產的概念下，得到不同程度的保護，這是對應於「破壞」的範圍而來，並不代表文化資產的保護沒有邊界（註3）。

除了有形的「物」受到重視，保存「物」背後的無形層面，也是非常緊迫的事情，因為創造「物」的工藝技術與精神，以及使用「物」的方法及象徵，都脫離不了製造與使用的「人」，如果這些無形的層面無法在人的傳承中延續，那麼一個單純收藏或保存的物件，其實也失去了它原有的靈魂。雖然對於保存的物件而言，存在的意義並不會因此而消失，但創作新的詮釋及靈魂，並不是文化資產最重要的工作（註4），因為保存「過去」才是首要任務，將「過去之物」的有形及無形層面保存下來，是為了追求保存「過去」的完整性，對完整性的執著是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當有的責任。

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判定，受到相關學科價值的影響甚深，不過要建立一個主體性的文化資產學科，就必須深入探討學科的核心價值，並從這個價值出發，反推到有關保存工作的各個層面。文化資產領域是在歷史、建築、博物館等學科的堆砌下，逐漸凝聚而成的新學門，研究方法也取自這些學科已建立的基礎而來，雖然在許多研究方法上有所神似，但是核心價值差異，呈現出的巧妙便有不同。以歷史價值而言，文化資產學及歷史學在進行「歷史研究」時，所追求的價值便有所不同，因為歷史學講究的是瞭解「事」的全貌，文化資產學則是以掌握「物」的全貌為依歸，方法上可能沒有什麼不同，解釋的內容也可能有許多相近之處，但只要能認清領域

的核心價值，就不會在學科的歸屬上認識不清、搖擺不定。

從琉球藩民墓的個案看歷史價值，大多是因歷史事件的豐富意義，而以物證的身分出場，即使文化資產研究將關懷的目光，轉向「物」的生命史，所採用的方法仍是歷史，不過在關懷的面向上，便可逐漸顯現出不同。如同在古蹟修復的方法上，跟建築、營建等基礎科目並沒有太大的不同，工程力學不會有因學科而失去普遍性，但就是在「保存過去之物」的堅持上，讓這些原本差異甚大的方法，匯集在同一個學科名稱底下，一同建立文化資產保存所需的知識，以延續「物」的生命。要延續「物」的生命，就得先肯定存在的價值，價值受到肯定後，保存的技術才有發揮的空間，並添增新的意義在「物」的生命裡，如果說生物的生命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那文化資產「物」的生命意義，也許可以是「保存物件既有之生命」的肯定吧！

## 附註

- 註1. 墓碑為日方在廈門所購的花崗岩，應是金門所產。
- 註2. 《牡丹社遭難民墓碑改修報告書》的說法是為了迎合日本統治者，並非事實。
- 註3. 「所有有形之『物』」，幾乎都可在文化資產的概念下，得到不同程度的保護，並不表示可以將「過去之物」全數保存。
- 註4. 透過文化資產的概念，創造新的詮釋及靈魂，比較像「社區營造」的操作方式。

## 參考文獻

- 又吉盛清原著、魏廷朝譯 1997 日本殖民下的臺灣與沖繩。臺北：前衛出版社。
- 內政部 1982 臺灣地區古蹟調查表（上冊）。臺北：內政部民政司。  
臺灣地區古蹟調查表（下冊）。臺北：內政部民政司。
- 米復國 1996 臺灣北部及東部地區古蹟使用調查與評估。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杉山靖憲 1985 臺灣名勝舊蹟誌（一），臺一版。臺北：成文出版社。  
臺灣名勝舊蹟誌（二），臺一版。臺北：成文出版社。
- 何培夫編 1995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屏東縣、臺東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吳永華 2000 臺灣歷史紀念物。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 杜維運 1997 史學方法論，14版。臺北：三民書局。
- 林紀東 1981 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四）。臺北：三民書局。
- 林衡道、郭嘉雄 1977 臺灣古蹟集。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洪文雄 1987 古蹟保存序說。臺北：明文書局。
- 夏鑄九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歷史古蹟部分。臺北：臺大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劃室。
- 島田定知 1985 臺灣名勝地誌，臺一版。臺北：成文出版社。
- 許淑君 2002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歷程之研究（1895~2001）：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令之探討為主。雲林科技大學碩士論文。
- 陳志華編譯 1992 保護文物建築和歷史地段的國際文獻。臺北：博遠出版有限公司。
- 陳翼漢 2003 歷史事件、意義與史蹟

之探討：以臺灣事件及琉球藩民墓為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論文。

黃俊銘 1996 日據時期臺灣文化資產研究與保存文獻彙編以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相關文獻為主。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漢寶德 2002 古建築：是資產還是記憶。中國時報，1月21日。

臺北沖繩縣人會 1928 牡丹社遭難民墓碑改修報告書，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複印本。臺北：臺北沖繩縣人會。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1936 史蹟調查報告第二輯，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複印本。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Herodotus原著、王以鑄譯 1997 希羅多德歷史：希臘波斯戰爭史。臺北：臺灣商務。

收稿日期：93年3月5日；接受日期：93年4月1日

####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現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兼任講師。